

# 「中央選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六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2月1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貳、地點：中央選舉委員會10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鄧委員兼召集人天祐

紀錄：林惠華

肆、出席者：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 第一案

案由、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98年1~12月  
本會第一組及人事室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規定，各部會上網填報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辦理情形及更新相關網站資料，應提請各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備查。

二、本案第一組及人事室98年1~12月更新網站資料詳如附件1。

決定：

一、有關本案分工表及本會性別專屬網頁中資料之「年份」，以西元或民國應有統一標準。

二、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之重要決議，應以年度為單位進行彙整，刊載於本會性別專屬網頁資料庫，俾供查詢。

三、餘准予備查。

## 第二案

案由、第7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結果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96年9月10日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結論，本會應

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作業，有關統計指標，並經函報行政院在案。

二、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業於 98 年 9 月 26 日舉行投票，本案經彙計雲林縣選舉委員會函報之統計表，完成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性別投票統計表（如附件 2），並經簽奉核可，公告於本會性別統計專屬網頁。

三、本次性別投票統計，係以前開缺額補選之選舉人為統計標的，其統計結果為：男性選舉人數為 144,402 人，投票人數為 65,859 人，投票率為 45.61%；女性選舉人數為 135,452 人，投票人數為 61,624 人，投票率為 45.50%。

決 定：

一、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表之欄位及格式修正通過如下：

鄉鎮市區	選舉人數			選舉人數性別比例		投票人數			投票人數性別比例		性別投票率	
	男性 (A)	女性 (B)	合計 (C)	男性選舉人數 佔總投票人數 比例 (D=A/C)	女性選舉人數 佔總投票人數 比例 (E=B/C)	男性 (F)	女性 (G)	合計 (H)	男性投票人數 佔總投票人數 比例 (I=F/H)	女性投票人數 佔總投票人數 比例 (J=G/H)	男性投票人數 佔男性選舉人數 比例 (K=F/A)	女性投票人數 佔女性選舉人數 比例 (L=G/B)
總計												
○○鄉												
○○鎮												
○○市												
○○鄉												
○○鎮												
○○市												

二、98 年以後辦理之各項第 7 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其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表均應為採用修正後之統計表，並應於統計表備註欄中予以說明。

三、修正通過。

### 第三案

案由、98年縣（市）長選舉-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結果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98年7月8日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5次會議結論，本會應辦理98年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作業；有關統計表格式，並經依據委員書面或電子郵件意見修正在案。
- 二、98年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於98年12月5日同日舉行投票，以縣（市）長選舉之選舉區範圍最廣，選舉人總數最多，本件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案，前經簽奉核可，以縣（市）長選舉之選舉人為衡量標準，不另進行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作業。
- 三、本案經彙計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函報之統計表，完成98年縣（市）長選舉-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表（如附件3），並經簽奉核可，公告於本會性別統計專屬網頁。
- 四、本次選舉人之性別投票統計結果為：男性選舉人數為3,599,708人（佔總選舉人數51.03%），投票人數為2,264,323人（佔總投票人數50.72%），投票率為62.90%；女性選舉人數為3,454,271人（佔總選舉人數48.97%），投票人數為2,199,717人（佔總投票人數49.28%），投票率為63.68%。

決定：

- 一、爾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其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表均應採用修正後之統計表，並應於統計表備註欄中予以說明。

二、統計表之欄位及格式經討論修正如下：

全國/ 縣(市)	選舉人數			選舉人數 性別比例		投票人數			投票人數 性別比例		性別投票率	
	男性 (A)	女性 (B)	合計 (C)	男性選 舉人數 佔總投 票人數 比例 (D=A/C)	女性選 舉人數 佔總投 票人數 比例 (E=B/C)	男性 (F)	女性 (G)	合計 (H)	男性投 票人數 佔總投 票人數 比例 (I=F/H)	女性投 票人數 佔總投 票人數 比例 (J=G/H)	男性投 票人數 佔男性 選舉人 數比例 (K=F/A)	女性投 票人數 佔女性 選舉人 數比例 (L=G/B)
全國總計												
○○縣												
○○縣												
○○縣												
○○縣												

三、修正通過。

第四案

案由、98年縣(市)議員選舉-參選人及當選人之政黨性別比例統計結果案，  
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97年10月28日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結論，本會應辦理各政黨參與公職人員選舉之性別統計作業，並將統計結果納入本會性別統計專屬網頁資料庫，俾供參考。
- 二、本會經彙整98年縣(市)議員選舉投開票結果報告表之政黨資料，完成98年臺灣省、福建省第17屆(新竹市、嘉義市第8屆)縣(市)議員選舉-參選人及當選人之政黨性別比例統計表(如附件4)，並經簽奉核可，公告於本會性別統計專屬網頁。

決定：

- 一、除各縣(市)統計數據外，應加入全國總計之數字。
- 二、應採用修正後之統計表，並應於統計表備註欄中予以說明。

三、統計表之欄位及格式經討論修正如下：

全國/ 縣(市)/ 政黨	參選部分					當選部分					男性當 選數佔 男性參 選數比 例 (K=G/B)	女性當 選數佔 女性參 選數比 例 (L=H/C)
	參選數			參選比例		當選數			當選比例			
	參選 總數 (A)	男性 參選 數(B)	女性 參選 數(C)	男性參 選比例 (D=B/A)	女性參 選比例 (E=C/A)	當選 總數 (F)	男性 當選 數(G)	女性 當選 數(H)	男性當 選比例 (I=G/F)	女性當 選比例 (J=H/F)		
全國 總計												
○○黨												
○○黨												
○○黨												
○○縣												
○○黨												
○○黨												
○○縣												
○○黨												
○○黨												

四、修正通過。

第五案

案由、第 14 屆至第 16 屆（新竹市及嘉義市為第 5 屆至第 7 屆）縣（市）

議員選舉-參選人及當選人之政黨性別比例統計結果案，報請公鑒。

- 一、依 97 年 10 月 28 日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結論，本會應辦理各政黨參與公職人員選舉之性別統計作業，並將統計結果納入本會性別統計專屬網頁，俾供參考。以本會選舉資料庫並無此類統計資料，本案係以人工方式進行統計，俟統計作業完成後，逐案簽核並刊載於前開性別統計專屬網頁。
- 二、本會前已完成第 6 屆至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參選人及當選人之政黨性別比例統計作業，於統計作業完成後，將相關統計表刊載於本會性別統計專屬網頁，並提請本小組第 5 次會議備查。
- 三、本案經彙計民國 87 年、91 年及 94 年舉行之縣（市）議員選舉參選人及當選人之政黨資料，完成第 14 屆至第 16 屆（新竹市及嘉義市為第 5 屆至第 7 屆）縣（市）議員選舉-參選人及當選人之政黨性別比例統計表（如附件 5），並經簽奉核可，公告於本會性別統計專屬網頁。

決 定：

- 一、除各縣（市）統計數據外，應加入全國總計之數字。
- 二、應採用修正後之統計表，並應於統計表備註欄中予以說明。
- 三、統計表經討論修正如第四案決議之格式。
- 四、修正通過。

## 柒、討論案

案由、本會 99 年度上半年性別平等相關業務預定辦理工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核心業務部分（第一組主管）

#### （一）持續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參選人及當選人政黨性別比例統計作業：

本會已陸續完成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參選人及當選人之政黨性別比例統計、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參選人及當選人之政黨性別比例統計及第 14 屆至第 16 屆（新竹市及嘉義市為第 5 屆至第 7 屆）縣（市）議員選舉-參選人及當選人之政黨性別比例統計等作業，並將統計結果公告於本會性別統計專屬網頁中。本（99）年度將持續辦理其他公職人員選舉參選人及當選人政黨性別比例統計作業，俟各項選舉之統計作業完成後，逐案簽核並公告於本會性別統計專屬網頁。

#### （二）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之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作業：

截至目前為止，本（99）年預定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臺中縣第 3 選舉區、臺東縣選舉區、桃園縣第 2 選舉區、嘉義縣第 2 選舉區、桃園縣第 3 選舉區、新竹縣選舉區及花蓮縣選舉區等缺額補選，本會將前開各項缺額補選之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作業，完成彙計後公告於本會性別統計專屬資料庫。

#### （三）辦理 99 年各項公職人員選舉之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及參選人、當

選人之政黨性別比例統計作業：本（99）年預定辦理之公職人員選舉計有 6 月份舉行之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

及 12 月份舉行之直轄市市長及市議員選舉，本會將辦理前開各項選舉之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以及前開各項民意代表選舉參選人及當選人之政黨性別比例統計作業，俟各項選舉之統計作業完成後將結果公告於本會性別統計專屬資料庫。

二、本會內部性別平等業務部分（人事室主管）：

人事室本（99）年上半年度未有預定辦理之性別平等訓練。

三、上開性別平等相關業務要項及下半年預定辦理工作，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 議：

一、本案案由「本會 99 年度上半年性別平等相關業務預定辦理工作，提請討論。」刪除「上半年」等 3 字，修正為「本會 99 年度性別平等相關業務預定辦理工作提請討論。」

二、本案說明一、(三)「辦理 99 年各項公職人員選舉之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及參選人、當選人之政黨性別比例統計作業：本（99）年預定辦理之公職人員選舉計有 6 月份舉行之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及 12 月份舉行之直轄市市長及市議員選舉，本會將辦理前開各項選舉之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以及前開各項民意代表選舉參選人及當選人之政黨性別比例統計作業，俟各項選舉之統計作業完成後將結果公告於本會性別統計專屬資料庫。」修正為「辦理 99 年各項公職人員選舉之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及參選人、當選人之政黨性別比例統計作業：本（99）年預定辦理之公職人員選舉計有 6 月份舉行之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及 12 月份舉行之直轄市市長及市議員選舉，本會將視各該選舉之實務辦理情形，衡酌辦理選舉人之性別投票統計，以及前開各項民意代表選舉參選人及當選人之政黨性別比例統計作業，俟各項選舉之統計作業完成後將結果公告於本會性別統計專屬資料庫。」

三、人事室應彙整本年度預定辦理事項後送第一組彙辦。

四、修正通過。

## 捌、臨時提案

案由、關於彙整歷屆縣（市）議員選舉因婦女保障名額當選者之名冊於本會網頁資料庫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各選舉區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達 4 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超過 4 人者，每增加 4 人增 1 人。同條第 4 項規定，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 4 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 二、查區域議員婦女保障名額之計算，係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實務上較無爭議，原住民議員之婦女保障名額，則以各縣（市）原住民總額計算，實務上較易引起爭議。
  - 三、復查 98 年 12 月 5 日舉行之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區域議員部份計有 13 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原住民議員部份計有 1 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名額及名冊詳如附件 1）。臺東縣平地原住民選舉區（含：第 6 選舉區、第 7 選舉區、第 8 選舉區及第 9 選舉區）應選出 8 名議員，其中應有 2 名婦女當選名額。復查該縣縣議員平地原住民選舉區計有 3 名女性候選人，分別為第 6 選舉區洪玫瑰、第 9 選舉區嚴惠美及劉純歌。本次選舉結果，嚴惠美因屬該選舉區得票數最高者而當選，另 1 名婦女當選名額，則因劉純歌得票數高於洪玫瑰，爰由劉純歌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第 9 選舉區候選人林富雄（男性）之得票數雖較劉純歌為高，因該縣縣議員平地原住民選舉區之婦女保障名額排擠效應而落選（其得票數及相關新聞報導詳如附件 2）。此一案件，引發社會各界對於婦女保障名額相關議題之討論。
- 三、為檢視分析婦女參政之競爭力趨勢，建議逐步彙整歷屆縣（市）議員選

舉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者之名冊，並刊載於網頁資料庫中，俾供查詢。

四、提請 討論。

辦 法：依決議辦理。

決 議：

一、討論通過，本案請第一組逐步彙整 94 年（第 16 屆）以後，歷屆縣（市）議員選舉之議員總人數、女性議員人數、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者人數等相關統計資料，並以縣（市）為單位，彙整完成後刊載於本會性別統計專屬網頁，俾供查詢。

二、統計表格式經討論後決定如下：

全國/ 縣（市）	議員總人數 (A)	女性議員人數 (B)	以婦女保障名 額當選者人數 (C)	女性議員占 議員總數比 例 (D=B/A)	以婦女保障 名額當選者 佔女性議員 比例 (E=C/B)	以婦女保障名 額當選者佔議 員總人數比例 (F=C/A)
全國總計						
○○縣						
○○縣						
○○縣						
○○縣						
○○縣						